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

2)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保障粮食安全、引领健康生活”为使命愿景,聚焦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拓展延伸,推动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与运营提效,实现保障粮食安全的核心功能与市场化发展的有机结合,为深圳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筑牢“米袋子”安全根基,成为服务民生福祉、引领行业发展的地方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标杆。

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十四五”时期,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2.94亿元,公司保持较好盈利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处于行业优秀区间,资产整体盈利效率稳健,展现出良好发展韧性。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3.72亿元、净资产49.90亿元,资产负债率32.31%,财务安全性稳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为有效应对外部市场波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筑牢坚实基础。

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竞争力卓越的粮油食品产业集团”战略目标,加强各板块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粮油食品全产业链布局。一是粮油贸易及加工方面,推动从“主要贸易带动”向“贸易+精深加工+终端协同带动”优化提升和产业链资源相互赋能。二是港贸业务方面,拓展港贸布局,高效推进东莞粮食物流园区配套项目建设,提升物流节点港口综合服务能级。三是茶饮业务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工业制造和科技研发为核心,构建完善的茶及植物精深加工业务供应链保障体系,实现茶精深加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稳步增强综合实力

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3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4项、地方标准2项。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参与制定《深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等团体标准8项,牵头制定地方标准《大米应急储备保质技术规程》,填补深圳大米储备技术规范空白,巩固区域粮食安全技术主导地位,提升行业话语权与品牌影响力。旗下深宝华城搭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企业技术中心1个,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院校机构开展战略合作,茶生物催化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科技创新奖,在茶及植物精深加工领域开展14项关键技术开发,成功转化生榨鲜茶浓缩液等创新产品。

下一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仓储技术创新,加强储粮保粮新技术研发,提升绿色储粮、智慧管粮水平;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和储粮保粮新技术研发,推进储备粮油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继续发挥科研优势,以市场与业务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通过项目推动科研发展规划落实,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委会,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同时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获评“深圳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十佳”“金信披奖”“大湾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TOP20”等奖项,以治理效能提升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一是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二是公司经理层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各项要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三是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使命担当,以稳健经营筑牢价值根基,将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作为重要责任,切实保障控股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权益。近五年不间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累计分红12.10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

下一步,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全体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

五、强化信息披露与投关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持续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连续五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最高评级。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股东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传真及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继续积极多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的持续互动,多层次地为投资者展现公司真实、客观的生产经营情况,高效传递企业价值。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30.20万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2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8.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8.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0.20	30.20	2026年4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7.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40万股。

(二)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1.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676,812	-302,000	648,374,8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71,496	0	279,471,496
股份合计	928,148,308	-302,000	927,846,30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8,148,308股减少至927,846,308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3,4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5%。回购注销完成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为68.2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魏鹏、裴文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裴文斐、岳琪超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5年1月以来相关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信用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抽查公司银行流水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关注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决策资料、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已督促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裴文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创新战略落地与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麻长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家荣先生因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专注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下列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下列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麻长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麻长炜先生简历

麻长炜先生,中国香港国籍,1974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工艺美术学校(现杭州师范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拥有超20年互联网体验设计及投资运营从业经验。

作为Alibaba.com联合创始人及淘宝网创始团队核心成员,麻长炜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阿里巴巴集团用户体验设计资深总监。2015年起成为元璟资本有限合伙人及杉川机器人天使投资人,2018年起投资湖州南太湖医院并担任董事,2019年起成为长桥证券天使投资人。2026年1月至今,担任律齐文化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麻长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创新战略落地与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麻长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家荣先生因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专注履行董事长职责。

麻长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麻长炜先生简历

麻长炜先生,中国香港国籍,1974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工艺美术学校(现杭州师范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拥有超20年互联网体验设计及投资运营从业经验。

作为Alibaba.com联合创始人及淘宝网创始团队核心成员,麻长炜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阿里巴巴集团用户体验设计资深总监。2015年起成为元璟资本有限合伙人及杉川机器人天使投资人,2018年起投资湖州南太湖医院并担任董事,2019年起成为长桥证券天使投资人。2026年1月至今,担任律齐文化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麻长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0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